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鱼峰区人民政府文件

鱼政发〔2024〕11号

鱼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广西柳州华浔品味装饰有限公司

窑埠分公司“6·4”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2024年6月4日12时17分，在柳州市屏山大道北四巷盛香书邦里3栋2单元4楼402号房内，广西柳州华浔品味装饰有限公司窑埠分公司施工人员在拆除墙体作业过程中墙体倒塌，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柳政发〔2013〕57号）的有关规定，鱼峰区人民政府成立广西柳州华浔品味装饰有限公司窑埠分公司“6·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并以事故调查组名义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要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查任务，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鱼峰区人民政府批复。调查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 捷 副区长

副组长：李定贤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邱 虓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东磷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韦淇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 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曾青忠 公安鱼峰分局治安科科员

曾令龙 箭盘山街道办事处干部

吴玉文 区应急管理局科员

调查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吴玉文，联系电话：0772-3119611。调查任务完成后，事故调查组自行撤销。

鱼峰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